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收結情形表

填報期間： 108 年 1 月 至 12 月

項目別（機關）	總件數 A=(C+F)	新收案件數 B	未結案件數（含舊案） C=(D+E)	未結案件數		已結案件數 F=(G+M)	協議階段件數 G=(H+I+J+K+L)						訴訟階段件數 M=(N+O+P+Q+R+S)							賠償情形						依第2條國家賠償法 W	依第3條國家賠償法 X	行使求償權			
				協議中（含在處理中） D	訴訟中 E		計 G	成立 H	不成立 I	拒絕賠償 J	撤回 K	其他 L	計 M	勝訴 N	敗訴 O	一部勝訴一部敗訴 P	法院和解 Q	駁回 R	其他 S	賠償總計T T=(U+V)		協議成立賠償U		判決確定賠償V				求償 Y		獲償 Z	
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元	件	元	件	元	件	件	件	元	件	元
新化區公所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1	75,000	5	75,000
備註	行使求償權部分：為本所104年國賠字第1號林陳美枝等國家賠償事件，本件經法院一審於106年05月01日判決確定，賠償金額與訴訟費用均已撥付完畢。後本所另與事發地週遭地主、廠商進行調解，大都會工程有限公司認其應負部分責任，以新臺幣30萬元調解成立（分期15期給付）；與榮聯砂石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調解，亦認應負部分責任，以新臺幣30萬元調解成立（分期20期給付），均自106年10月起繳納，本件均已按月繳納完畢。上表獲償金額為榮聯砂石第16期至第20期款，而大都會工程有限公司業已全部完納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發布機關：臺南市新化區公所

編製機關：臺南市新化區公所

聯絡電話：06-5905009分機217
傳　　真：06-5800402